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海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菊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窦永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5,164,708.36	2,142,982,119.35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7,100,912.46	1,451,526,151.67	3.1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304,507.71	-5.50%	288,168,929.68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56,177.75	234.36%	56,874,453.38	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50,852.69	249.10%	54,174,602.74	5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872,160.49	14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234.97%	0.1510	5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9	234.97%	0.1510	5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83%	3.86%	1.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9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4,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1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88.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6,444.23	
合计	2,699,850.64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鹰	境内自然人	14.61%	55,025,600	41,269,200	质押	13,756,400
谢春生	境内自然人	5.89%	22,168,000	16,626,000	质押	5,540,000
深圳市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1%	16,985,406			
李力	境内自然人	2.94%	11,071,288			
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4%	10,701,034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80%	10,564,130			
胡江平	境内自然人	2.63%	9,897,6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67%	6,299,839			
刘锐	境内自然人	1.57%	5,907,100			
苗卫东	境内自然人	1.56%	5,894,3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6,985,406	人民币普通股	16,985,406			
李海鹰	13,7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6,400			
李力	11,071,288		11,071,288			
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701,034	人民币普通股	10,701,034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564,130	人民币普通股	10,564,130			

胡江平	9,8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7,6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6,299,839	人民币普通股	6,299,839
刘锐	5,9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7,100
苗卫东	5,894,354	人民币普通股	5,894,354
谢春生	5,5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谢春生先生与红塔资产—工商银行—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动说明

1、预付帐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27.89%，主要是报告期内按采购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51.64%，主要是报告期内个人差旅费借款增加所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北京七彩通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慧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49.7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55.50%，主要系报告期应付票据办理减少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80.25%，主要系公司将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及激励基金于本期发放所致。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52.76%，主要系报告期缴纳上期的税费所致。

8、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30.3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计提的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所致。

9、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0，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归还了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30.97%，主要系报告期内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指标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7.81%，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253.5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996.5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39.25%，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赛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亏损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87.2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58.98%，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6.1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比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7、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01.63%，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应缴税款计提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46.0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7.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1年10月28日，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合同金额8,099.6079万元。2011年11月01日，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销售合同，本公司在该项目中的执行金额为5,608.2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2、2013年4月17日，公司与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AFC）系统项目》合同，合同金额5,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3、2013年，以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北京金鸿泰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铁路局调度所为联合单位共同研发的“北斗铁路列车卫星定位与辅助预警系统应用示范”项目，中标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招标的“201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于2013年10月31日收到财政部划拨的财政补助资金4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试点验证已完成，研发结项已完成。

4、2014年3月5日，辉煌科技、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与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8,790.7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在执行中。

5、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6年5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尚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

6、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4,867万元（含利息收入）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89万元，为募集资金孳息。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2011 年 12 月 03 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号 2011-058),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 (AFC) 系统项目	2013 年 04 月 19 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公告号 2013-025),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北斗铁路列车卫星定位与辅助预警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2013 年 11 月 02 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财政补贴的公告》(公告号 2013-058),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郑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2014 年 02 月 15 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 2014-012),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海鹰、袁亚琴		1、在持有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2、如果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与辉煌科技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 将根据《公司法》和辉煌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照市场规则, 本着一般商业原则, 通过签订书面协议, 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以维护辉煌科技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将不利用本人在辉煌科技中的地位, 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与辉煌科技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作为辉煌科技的股东,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辉煌科技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认购辉煌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 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海鹰		在持有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009 年 09 月 29 日	持有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	正常履行中

					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 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其投资的项目,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风险投资, 不用于对外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等非生产经营性支出。	2014 年 07 月 18 日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期间	正常履行中
	李海鹰、袁亚琴		认购股份自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 承诺尚未开始执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 年 06 月 01 日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实施期间	正常履行中
	李海鹰、袁亚琴		1、自本次辉煌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辉煌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辉煌科技股票的情形;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辉煌科技股票, 亦不会做出减持辉煌科技股票的计划或安排。2、(1) 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中国国籍,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2) 本人认购辉煌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是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由辉煌科技或其控股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就本次认购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人参与本次认购亦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股份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行为。(3) 本人保证在辉煌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非公开发行方案在中国	2016 年 06 月 21 日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证监会备案前，确保认购辉煌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到位。若本人未能按照《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认购缴款义务，本人愿依据上述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在实际投入前产生的利息或其他潜在收益都将通过该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和决议使用募集资金，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本公司将严格规范与上市公司体系内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确保合理性和公允性。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期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承诺尚未开始执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在丰图辉煌产业并购基金投资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4 年 06 月 05 日	该产业并购基金设立后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李海鹰、谢春生		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期间，本人不减持持有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2016 年 01 月 11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4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616.24	至	10,863.95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92.3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6 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超税负返还款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预计将使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5.00%-45.00%。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互动记录表》（2016-012）